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根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7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相关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21,034.2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 1,670,175.56 元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4,448,181.69 元。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公司股本总数 12,423.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529,312.5 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7,270,350 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工作。为此，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9、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相关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0、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相关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勤邦”）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彦先生间接持股的关联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勤邦采购原材料，预计 2018 年全年与宁波勤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明确公司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同时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